##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 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